附件

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

批准文号：闽卫医字〔2015〕010号

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核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

类 别：三级神经科医院

名 称：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

选 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18号。

经营性质：营利性（非政府办）

床位（牙椅）：300张（0张）

服务对象：社会

诊疗科目：内科（神经内科专业），外科（神经外科专业），儿科（小儿神经病学专业）、小儿外科（小儿神经外科专业），儿童保健科（儿童康复专业），精神科（精神卫生专业、精神康复专业、临床心理专业），急诊医学科，康复医学科，重症医学科，麻醉科，疼痛科，医学检验科，病理科，医学影像科（介入放射学专业），中医科，中西医结合科

投资总额：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

其 他：

请在批准书有效期内完成医院的筹建，如需延长批准书有效期，请在批准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未按规定申请延续和本机关不准予延续的，本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后无效，由本机关予以注销并公布。

本批准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2日止。

批准机关：（章）

2015年8月3日